



##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10)

###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 成員

1. 提名委員會成員(「成員」)應由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時委任。
2. 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提名委員會應包括不少於兩名成員。
4. 提名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及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 秘書

1.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應出任提名委員會秘書。

#### 會議

1. 提名委員會會議可由提名委員會的任何成員或秘書召集召開。可以書面或通過電話或通過傳真或電子傳送或其他類似方式或按提名委員會不時釐定之其他方式發出提名委員會會議通告。
2. 提名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成員。
3. 會議可以透過親身出席、電話會議或視像會議的方式舉行。成員可通過電話會議或容許全部與會人士聆聽對方聲音之類似通訊工具，參與會議。
4. 任何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決議案應由出席會議簡單大多數的成員投票通過。
5. 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其有效性及效力與猶如該決議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一樣。

\* 僅供識別

6. 提名委員會秘書應將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完整記錄之擬稿合理切實可行地盡快送發予所有成員以供審閱。應編製會議記錄之最終定稿並盡快發送予所有成員及董事會。

### **出席會議**

1. 應提名委員會之邀請，董事會其他成員及任何其他人士均可獲邀全程出席或部分時間出席任何會議。
2. 僅成員可於會議上投票。

### **權限**

1. 提名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於有需要時，提名委員會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便履行其責任，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職責及權力**

1. 提名委員會應有以下職責、權力及責任：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完善本公司之企業戰略；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b)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